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民政處兵役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章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會議相關資料 QR code

紀錄：王姿淇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

二、這次會議主要討論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112 年度成效檢討、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案及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書，請大家提供寶貴意見，以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

陸、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一	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112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一、各項內容請更正正確的辦理的年度、內容、數據，並加上研習的辦理時間和人數。 二、行政與支援： (一)落實特諮會功能，刪除 111 年的資料，刪除支付會議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金額。 (二)補助學校申請輔具以及各類書籍，請分別寫出視障、聽障學生的費用。 (三)112 年度嘉義縣正向行為支持班級經營之運作實務個案研討申請計畫辦理的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三、鑑定與安置： (一)學前心評與雙北相	1. 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及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 2 次修正會議，修正完畢。 2. 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276053 號函把 112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給各委員。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同，已建立機制，請調整敘寫方式。 (二)資優部分的經費可以向國教署(領導才能與創造力)多申請，並向學校多宣導。 四、課程與教學： (一)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建構及推動普教、特教教師合作機制，例如：體育署適應體育計畫需由普教社群(健體團)進行合作，才能向體育署申請經費。 (三)建立教師人才庫教師所屬學校請更正正確。 五、輔導與轉銜： (一)辦理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或研習時間大多集中在 11-12 月有其風險辦理，容易增加學校負擔、亦有核銷的問題。 (二)持續辦理國中生適性安置轉銜參訪活動，參訪活動與課程需做搭配。 (三)督導學校針對未升學個案進行輔導以及追蹤服務，若無轉銜之學生應列名冊並寫出後續作為。			
二	有關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一案，提請討論。	一、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 3 項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修改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第三條在學生修改為學生或幼兒。	已依法制程序，簽送法制科。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二、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7項第五條第一項維持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不再加寫通用設計的概念因無障礙環境已含通用設計的概念。 三、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8項第三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刪除手冊2字。 四、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第12項第五條時間修正為2星期內，補充說明事項內容。 五、其餘照案通過。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年)112年度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年)於112年1月1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017334號函頒各級學校。
- 二、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輔導與轉銜」等五大項，並針對「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現況概述及問題分析，據以研擬發展策略，並列每一工作重點之期程規劃，及設立績效目標值；另依計畫第伍點考核評鑑：「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諮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三、檢附112年度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1份，詳參附件1。

決議：

- 一、錯字請更正如：設“班”、校“門”等；有些項目的執行說明漏掉、格線消失請補上；統一敘述後有句號。

二、 時間順序須注意如：預計、規劃等若已執行，請修正用詞；部分內容請補充並修正如：寫出是那些學校、函送至國立彰化高中請加寫資優教育資優中心。

三、 執行說明與檢討修正成「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四、 行政與支援：

(一)強化特教輔導團到校教學輔導，支援各校需求部分，達成度超過3倍，請加註原因解釋；輔導團分別接受到校輔導申請加寫共幾校；情支請寫情障支援。

(二)加強特教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部分，請將研習改成條列列出。

(三)進行各級學校無障礙清查並逐年補助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達程度過低，請加註原因解釋。

(四)數字誤植部分及用詞如：自殘等請修正。

五、 鑑定與安置：

(一)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研習部分，金額有誤。

(二)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部分，請把每位學生補助多少刪除，因為超過一定學生，金額有限制；執行說明內容再修正如：。

(三)年級用國字或數字，請統一格式。

六、 課程與教學：

(一)辦理 IEP、IGP 審查檢討部分可寫出幾位老師參加。

(二)推動資優、身障前導學校這部分請刪除，因為此計畫已結束。

(三)建構及落實巡迴輔導課程調整、普特教師合作模式，執行說明內容在加學前的部分。

七、 輔導與轉銜：辦理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或研習部分達程度過高，請加註原因解釋。

案由二：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參照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去擬定，以「行政與支援」、「鑑定安置與轉銜輔導」、「課程教學與融合教育推動」、「人力專業化與國際化」、「友善環境與融合教育推動及檢討」等五大項現況概述及問題分析，據以研擬發展策略，並列每一工作重點之期程規劃，及設立績效目標值；另依計畫第伍點考核評鑑：「每年

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諮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二、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聘請陳明聰教授指導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編寫。

三、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詳參附件 2。

決議：

一、因為 113 年教育部的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未函送，先參考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去擬定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各位委員同意待 113 年教育部的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函送，再予以酌修計畫。

二、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

(一)錯字請更正如：計“畫”、“未”升學等；字型 IEP 格式請統一及標號順序跳號的地方請更正。

(二)資料內容有誤或漏字如：轉“銜”至國中、結語部分，計畫期間應為 113-117 年請修正。

(三)前言請加上依據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內容補上情障支援部分。

(四)現況分析部分

1. 表格方面，表 3 安置在身心早療應歸類在集中式特教班；表 5：表格數據與內容敘述不符；表 6 表格項目名稱請修改統一；表 8 的內容建議全部刪除

2. 鑑定與安置輔導的問題分析後面敘寫與前面有落差需再修改。

3. 人力專業化與國際化，在國際化部分可以寫去日本參訪的經驗。

4. 高中資優生安置在集中式資優班有誤請更正。

(五)發展策略部分

1. 名稱請改成實施策略，第二項專業心評鑑定建議改為推動心評鑑定及第四項策略名稱加強國際交流建議改為促進國際交流。

2. 工作重點名稱改為執行內容並且內容後統一有句號。

3. 建議再加上素養導向、AI 部分。

三、嘉義縣 113 工作計畫：

(一)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根據法規自閉障放在多重障礙前面。

(二)人力資源部分表格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比率有誤，建議比例數據統一至小數點第一位。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 12:10